

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大通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揽甲方指定的无主垃圾清运事宜，达成协议如下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清运范围

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无主垃圾，以及甲方指定区域范围内的无主垃圾清运工作。

二、清运期限

2025年2月1日起2026年1月31日止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有权监督、管理、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。

2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清运费用。

2、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及时对辖区内的无主垃圾进行清运，由甲方保洁主管电话通知乙方工作人员，乙方工作人员接到电话通知后，必须在当日内清运完毕垃圾。

3、在甲方辖区作业时，有义务保证工作现场及运输道路的清洁。

4、乙方按要求及时进行清运，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。

5、乙方应自行办理与垃圾清运相关的所有手续，承揽甲方业务前应取得全部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。

6、乙方承揽甲方业务，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、垃圾倾倒等）由其自行承担。

四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期限和方式

1、合同期限内的垃圾清运费用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（¥399910.00），清运费用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数量结算。

2、本合同含税包干单价为 137.9 元/m³，暂定工程量约为 2900 m³（该费用包括建筑垃圾的运输、倾倒、填埋、装载等其他费用），实际工作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量为准。以上费用为乙方收取的全部含税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合格后，上季度费用4 每次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清运的，甲方有权将清运工作暂时交由甲方指定的其他公司执行，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对方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有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绩效评价与资金支付条款

1. 绩效评价机制

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、时效性、合规性及用户满意度，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，总分为 100 分。

2. 资金支付规则

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甲方按以下比例支付合同款项：

优秀（ ≥ 90 分）：支付合同款项的 100%；

良好（80-89 分）：支付合同款项的 90%；

合格（60-79 分）：支付合同款项的 70%；

不合格（ < 60 分）：不予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（曲江新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附则

1、以上合同的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。

2、此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
2025年 1 月 11 日
9101030003497

乙方：（盖章）
代表人：宋雪
2025年 1 月 09 日
9101030325009

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曲江新区无主建筑垃圾清运委托服务项目			
主管部门		渣土办	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	39.99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9.99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保障清运安全合规、实现及时高效清运、确保服务质量达标以及控制项目成本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无主建筑垃圾清运批次	≥360	
		质量指标	清运作业合规达标率	≥100%	
		时效指标	响应及完成清运时效达标率	≥100%	
		成本指标	预算执行率	≤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清运费用控制达标率	≥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投诉率	≤5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清运后场地清洁达标率	≥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清运机制落实率	≥95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边居民/商户满意度	≥90%	